

· 经济犯罪案例丛书 ·

贪污罪

主 编 罗 辑

副主编 杨书文 王显生 于其国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63 5783 2

经济犯罪案例丛书

贪 污 罪

主 编 罗 辑
副 主 编 杨 书 文
王 显 生
于 其 国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贪污罪/罗辑主编。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
(经济犯罪案例丛书)

ISBN 7-80086-384-0

I. 贪…

II. 罗…

III. 贪污罪—案例—中国

IV. D924.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3565 号

经济犯罪案例丛书

贪 污 罪

罗 辑 主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7.625 印张 390 千字

1996 年 9 月第一版 1997 年 4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5001—10000 册

ISBN7-80086-384-7/D·385

定价：25.00 元

前 言

继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实施以来，适应同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作斗争的形势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先后颁布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等一系列有关惩治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法律、法规。新增设了一批罪名。对原有法律关于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规定做了必要的修改、补充和界定。明确国家工作人员挪用公款；隐瞒境外存款；在对外交往中接受数额较大的礼物应交公而不交公；个人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又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索贿受贿、走私贩私、偷税、抗税，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受贿，侵占、挪用本公司财物；情节严重，数额较大的，都是犯罪，并给予相应的刑罚制裁。

各级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法律、法规，同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斗争，依法严惩了一大批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分子，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果，受到了党和国家的赞誉，人民群众的拥护。在斗争中，各地检察机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密切关注改革开放新政策出台以及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变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本地情况，把握犯罪的本质特征，正确执行宪法和法律，逐步探索和积累了一些同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作斗争的经验。

实践中，我们深切地感受到：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经济领域已经和正在发生着许多范围广阔意义深远的变化。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由直接参与变为间接指导，运用政策的、法律的、经济的手段进行宏观调控。在资源配置方式上由主要依靠计划调拨转变为以市场调节为主。国家大力发展城乡集体经济、个体私营经济和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合资、合作经济。培育市场主体，建立竞争机制。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并存、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多种经营形式并存，多个利益主体的新格局。各种所有制之间相互交织。尤其是股份制的实行和金融、证券市场，劳动力市场，信息技术市场，期货市场，中介服务市场的建立，推进了各种所有制的融合。社会生产方式和物质生活条件的变革，引起了人们在世界观、价值观、生活方式方面的变化，对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的认识也提出了新的评价要求。在这种形势下，由于我国现行的惩治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法律、法规对有些罪状表述较为笼统，适用起来难以“对号入座”。实践中使得我们对一些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定性定罪发生了困难。比如：股份制企业的财产所有权能否成为贪污罪侵害的客体？中外合资企业的董事、监事、职工哪些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哪些属于公司人员，哪些人可以构成贪污罪主体，哪些人不能构成贪污罪主体？佣金与贿赂的界限如何区别？什么叫正当的企业利益，什么叫谋取非法利益？挪用与拆借的区别？企业法人代表个人决定将大额公款转移给个人使用，是挪用公款，或是企业行为？哪些人能够成为骗取出口退税罪的主体？欠税罪的主观故意内容是什么？假冒商标与仿制商标的界限？故意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与企业产品不合格的界限及区别等。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

准确认定和解决上述问题，是摆在法学界和司法实践部门的一个重要课题。

通过立法机关制定新的法律法规，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如何具体应用法律做出司法解释，是解决上述难点、疑点的关键。然而，在实际工作中，立法和司法解释往往又滞后于司法实践。即便是超前性立法，罪状表述也不能全尽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所有情况。如何解决这种司法实践迫切需要与立法工作滞后，条文表述不详尽的矛盾。通过案例形式，以案释法，就显得非常重要。

尽管在我们国家没有严格的，法律意义上的判例，也不承认判例法，在历史上也没有形成以例断案的法律传统（有以例断案现象，但不是主流），然而，编写案例仍然受到人们的重视，如流传至今的秦代竹简记载有大量判例，后晋时期和凝、和巖父子编的《疑狱集》、宋代郑克编写的《折狱龟鉴》，南宋时期桂万荣辑录的《棠阴比事》等。这些著作不但对当时的办案起到了指导作用，而且也给后人研究中国古代法制，留下了宝贵的资料。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领导人十分重视编写案例工作。1962年3月22日，毛泽东同志针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情况，指出：“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作法律，还要编案例。”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不同时期都先后编写了许多案例，对指导司法实践起到了重要作用。

案例对司法工作的指导意义是不可忽视的。一是较之法律文件来讲，案例具有直观性，能够帮助我们很好地理解法律原义；二是被收录的案例多数具有典型性，能够帮助我们拓宽思路，全面分析案情；三是案例的示范作用可以弥补立法工作中罪状叙述不全面、不具体的问题，有利于司法工作

者准确把握犯罪的本质特征，总结犯罪的特点、规律；四是有利于法律的统一实施。

编写案例，不仅对于法律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对于立法和法学研究也同样非常重要。任何法理都来自于实践，来自于具体案件的处理和案例的积累。正是由于实践中出现了大量的失范行为，遇到了现行法律解决不了的案例，才会有立法动议的提出和理论研究的发展。可以说，没有大量的典型案例和对典型个案的研究，就不会有法学的发展和新的立法要求提出。案例研究是法学研究和立法的基础。

制定法律的目的在于运用，在于依律规范人们的行为，惩治犯罪，教育群众，使人们能够自觉守法。组织群众系统学习法律固然重要，然而，对于相当一部分人来讲，是没有机会坐下来研读法条的。编写案例，以案释法，既生动、准确，又形象、具体，能够使广大群众理解和掌握法律对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基本规定，从而更加自觉地遵守和执行法律。对于从事检察、审判、教育等专门工作的同志来讲，阅读和收集案例也是一次有益的学习过程，能够从众多的典型案例中得到启发。

1994年初，中国检察出版社提出编辑出版《经济犯罪案例丛书》的建议以后，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同意和支持。1994年2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赵登举副检察长的主持下，召开了由高检院有关业务厅、室和各省、市、区院参加的专门会议，就如何组织编写《经济犯罪案例丛书》、编写的指导思想、方法步骤、要求，做了专门部署。会议认为：“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制经济。”“不仅要求有完备的立法和严格的执法”，“还要求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对检察工作中遇到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从理论与实践

上给予解释。”“利用出版形式，以案讲法是法制宣传教育的一种有效方式。以案例形式既分析透彻，又深入浅出，于通俗、活泼中为广大干警提供了理论武器。”会议要求：“检察系统的全体同志对编写《经济犯罪案例丛书》工作要给予高度重视。特别是各级检察机关的领导，要将此事纳入到指导打击、预防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工作中去，要把它作为检察业务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来认识，提到惩腐防腐的高度来对待，当作一项重要的社会工作来抓。”“各业务部门应选择一些理论基础扎实，政治素质好，有实践经验，文学水平过硬的同志来担任这项工作，确保书稿质量。”

两年多来，全国各级检察院对编辑出版《经济犯罪案例丛书》工作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都指定了专人负责收集和整理案例，有的还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对收集到的案例认真负责地进行筛选、分类、编写、整理。由经办人提出意见后，经本院检察长审核把关上报。高检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和有关部门的同志，在办案任务，指导业务相当繁重的情况下，领导重视、措施得力，先后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编写方案，成立分册编写小组，分工负责，责任到人。在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历时2年有余，终于完成了这套《经济犯罪案例丛书》的编写工作。

这套《经济犯罪案例丛书》按罪名共分四册，分别是：贪污罪分册、贿赂罪分册、挪用公款罪分册，偷税抗税和骗取出口退税罪分册。在编写体例上，每一分册又分为三部分：一是涉及该罪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包括刑法的有关规定、司法解释、及行政法规等。二是有关该罪的犯罪构成理论研究综述。包括犯罪的概念、特征，以及办案中遇到的难点和应

注意的问题。三是案例部分。包括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区分罪与非罪的案例；此罪与彼罪的案例三个方面。其中反映特点和此罪与彼罪的案例均是构成犯罪的案例，罪与非罪的案例中，既有构成犯罪的案例，也有不构成犯罪的案例。全套丛书不排序号，既统一冠以《经济犯罪案例丛书》字样，又各自独立成书。

纵观《经济犯罪案例丛书》的创意、策划、组织编写过程，我们可以看出，该丛书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1. 收集案例的全面性，典型性。征集案例工作从1994年开始，历时两年，全国各级检察院共提供案例近3000件，收入本套丛书的案例约1000件。在对收集到的案例进行遴选过程中，既考虑到案例的完整性，又充分注意每类案例的代表性，尤其注意了对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有争议案件的收集工作。

2. 实用性。本套丛书在编写体例上既收录了有关认定某一犯罪的法条，又收录有认定该罪的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案例。在案例编写技术上，既全面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案情，争议观点，处理结果，又充分阐述了作者对该案的剖析意见。拥有本书，不仅可以从中找出对自己有参考意义的案例，同时还可以了解与该罪有关的法律、法学理论。可以说，本书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工具书。

3. 权威性。本丛书从收集案例到组织编写，始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进行。案例经过由下而上几级检察院的多次筛选。分析评述意见经过编委集体讨论，主编把关。参加编写人员都是高检院在反贪污贿赂理论研究和实践方面的业务骨干。本书对司法实践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4.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本丛书不同于一般的案例汇编，

不是案例的简单坦砌。丛书在客观介绍案情，反映对认定该案的不同意见基础上，着重从犯罪构成理论，以及如何正确适用法律等方面，对编者的认定意见和编者不同意其他分歧意见的理由进行了论述。在每一分册的第二部分还专门就这种犯罪的法学理论，研究状态，争议观点，立法原意进行了研究。因而可以说，本书是案例研究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有益尝试。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各级检察院和法学理论研究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本书面世之际，我们谨对关心和支持本书的领导和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法学界同仁和司法实践部门的同志们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
1996年5月于北京

编者说明

本书严格按出版社要求编写。所用案例均经过严格筛选。没有处理结果的不用，案件事实不清的不用，意见缺乏法律依据的不用。在体例编排上，照搬范例顺序。第一部分为认定和处理贪污罪的法律依据。收集了现行有效的关于认定和处理贪污罪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现在无效的规定未予收录。第二部分为贪污罪理论综述。该部分写了三个问题：一是贪污罪的犯罪构成；二是贪污罪的刑事责任及其处罚；三是贪污罪的有关问题。第三部分为案例。分反映贪污罪特点的案例；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案例；区分此罪与彼罪界限的案例三部分，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按法律关于贪污罪罪状的描述，分为侵吞型贪污案例，盗窃型贪污案例，骗取型贪污案例，挪用公款不退还型贪污案例，其它类型贪污案例五部分。罪与非罪案例按问题性质编排；此罪与彼罪案例按贪污罪与容易混淆的相关罪名编排。

该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罗辑局长担任主编，杨书文、王显生、于其国同志任副主编。

编写本书是中国检察出版社1993年年底提出来的，当时的形势是一方面全国人大对贪污罪贿赂罪作出了部分新的法律规定，实践中，贪污犯罪领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新的特点，急需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解决；另一方面，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工作尚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编写案例对指导司法实践就越发重要。围绕出版社的编写计划，我们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全国不少地方的基层检察院积极为编写本书提供

案例，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借此机会深表感谢。但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加之我们主观努力不够，延误了出版时间。现在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已经颁布，刑法修改正在紧张进行，不久将通过颁行。对修改后的法律我们也有个学习的过程，个别地方认识上难免有误，不妥之处欢迎同志们提出批评。

本书作为可资借鉴的资料推荐给同志们，希望对你会有所帮助。

作 者

1996.6.12

目 录

第一部分

- 有关认定和处理贪污罪的法律规定.....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节录) (1)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解答(节录) (3)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节录) (5)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法(研)发(1987)6号文件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节录) (8)
 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偷支储蓄户存款行为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请示〉的批复》(节录) (8)
 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节录) (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节录) (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9)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节录) (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节录) (1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录) (1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 (10)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节录) (10)
15.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办理科技活动中经济犯罪案件的意见》(节录) (1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1)
17.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案件立案标准的
规定(试行)》(节录) (12)
1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
的经济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中
几个问题的说明》(节录) (12)
19.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盗
窃贪污粮食数额如何计算问题的意见》
(节录) (13)
2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携款潜逃的贪污贿
赂等案犯及时立案报告的通知》 (13)
2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罪追诉时效问
题的复函》(节录) (14)

第二部分

- 贪污罪综述 (16)
- 一、贪污罪构成理论 (16)
 - 二、贪污罪的刑事责任及处罚原则 (43)
 - 三、当前处理贪污罪应注意的问题 (45)

第三部分

- 案例 (51)

一、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 (一) 直接侵吞型贪污案例..... (51)
1. 沈×提取销货款不交公贪污案..... (51)
 2. 张×收款不上交贪污巨额公款案..... (53)
 3. 郝××收入现金不入帐贪污巨额公款被判死刑
案..... (53)
 4. 黄××截留公款贪污案..... (54)
 5. 冯××截留销货款、支取银行存款不入帐贪污
案..... (55)
 6. 郑×收入乡政府返还村干部工资不记帐贪污案..... (56)
 7. 宛××私自销售木材收取现金不入帐贪污案..... (56)
 8. 李××少报销售收入贪污公款案..... (57)
 9. 谢××偷支储户存款贪污案..... (58)
 10. 伍××收取工商管理费不交公贪污案 (59)
 11. 姜××多次收取现金不入帐贪污案 (60)
 12. 弓××帐外侵吞公款贪污案 (61)
 13. 吕××截留储蓄款贪污案 (62)
 14. 刘××多次隐匿销货款贪污案 (62)
 15. 金××收款不上交, 销毁收款凭证贪污案 (63)
 16. 阿不××帕尔收入不记帐, 多支少付贪污案 (64)
 17. 于××贪污货款案 (65)
 18. 杨××销毁收款凭证贪污案 (66)
 19. 黄××多次隐瞒收入虚列支出贪污案 (67)
 20. 吴××贪污计划生育款案 (69)
 21. 陈××贪污工程款案 (70)
 22. 杨×盗窃医院收费发票私自收费贪污案 (71)
 23. 徐××吸收存款不入帐骗取备用金贪污案 (71)

24. 王××以单位名义购货后低价销售贪污货款案 …	(72)
25. 严××截留单位销售货款贪污案 ……………	(73)
26. 林××截留销售款不交财务,用于赌博贪污案 …	(73)
27. 王××采取收入不入帐贪污案 ……………	(74)
28. 王×以“作价样品”等为借口提取缉私物资 贪污、受贿案 ……………	(76)
29. 徐×贪污、受贿案 ……………	(77)
30. 李××收取现金不入帐贪污、投机倒把案 ………	(81)
31. 丰连×私自截留销货回扣款贪污案 ……………	(82)
32. 毛××等销毁帐据贪污案 ……………	(83)
33. 谭×销毁收款单据贪污案 ……………	(85)
34. 张××私自截留货运建设基金贪污案 ……………	(85)
35. 吴××销毁现金支票存根贪污案 ……………	(86)
36. 李×超、李×聪谎称被人劫持公款被抢贪污案 …	(87)
37. 王×谎报公款丢失贪污案 ……………	(87)
38. 祁××涂改交款回单贪污案 ……………	(88)
39. 刘×贪污、挪用公款,非法买卖枪支案 ………	(89)
40. 关×私自销售棉纱贪污案 ……………	(90)
41. 周××采取销毁支票存根的手段贪污案 ………	(91)
42. 王××采取收款不记帐等手段贪污案 ………	(91)
(二) 盗窃型贪污案例……………	(92)
43. 仇××监守自盗贪污案 ……………	(92)
44. 施××盗卖单位财产贪污案 ……………	(93)
45. 黄××盗卖单位化肥贪污案 ……………	(94)
46. 肖××盗取库款贪污案 ……………	(95)
47. 杨××监守自盗贪污、受贿案 ……………	(95)
48. 汪××窃取金库现金贪污案 ……………	(96)

49. 魏××盗卖单位财产贪污案	(97)
50. 姜×盗卖单位木材贪污、受贿案	(98)
51. 黄××伙同他人盗窃“金泥”贪污案	(98)
52. 王××监守自盗贪污案	(101)
53. 董××监守自盗贪污案	(101)
54. 刘××多次监守自盗铜材贪污案	(102)
55. 罗××利用职务之便监守自盗贪污案	(103)
56. 李××监守自盗贪污案	(104)
57. 赵×等人盗窃旅客托运物品贪污案	(104)
58. 周××等人内外勾结, 编造抢劫现场贪污案	(105)
59. 刘青山、张子善盗窃国家救济粮、治河专款 贪污案	(107)
(三) 骗取型贪污案例	(108)
60. 金×偷盖财务章动用库款贪污案	(108)
61. 李××冒领信用社备用金贪污案	(109)
62. 袁××伪造储蓄存单贪污案	(110)
63. 李俊×利用伪造的银行汇单骗取公款贪污案	(111)
64. 刘生×用假发票报销贪污案	(112)
65. 姜××伪造单据、重复核销贪污案	(114)
66. 王××弄虚作假、伪造帐目贪污、挪用公款 案	(115)
67. 刘××偷盖印章提取现金贪污案	(119)
68. 赵××伪造他人签字贪污案	(120)
69. 韩××虚报工资额等手段贪污案	(121)
70. 张××伪造销售发票贪污巨额公款案	(122)
71. 袁×涂改财务帐目贪污案	(122)
72. 孙××开大头小尾发货票贪污案	(123)